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教育局2026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（项目名称）-包6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6：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与名师工作主持人，督学能力综合素养提升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744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.93114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